附件1：

2023年全省大学生篮球联赛（高职高专组）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贵州省体育局

贵州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清镇市人民政府

清镇市职教城管委会

三、协办单位

清镇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贵州省学生体育协会

1. 支持单位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五、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3年11月13日—11月18日（根据参赛队伍数量进行调整）

（二）地点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清镇校区）、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提供比赛场馆，场地均为运动木地板。

六、参赛单位

全省各高职院校

七、竞赛项目

五人制篮球赛

八、竞赛分组

（一）男子组；

（二）女子组。

九、参赛办法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参赛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可报男、女队参加比赛。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和工作人员各1人，运动员12人。

十、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各参赛运动员须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籍）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已进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且具有所代表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并经县级（含）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体检内容必须包含心电图、血压等与篮球运动相关的检查）。

（二）特殊规定

凡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曾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俱乐部、行业协会（不含教育部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女子篮球联赛、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全国女篮青年联赛、全国男篮青年联赛、全国U19青年篮球联赛、全国U21青年篮球锦标赛、全国女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的运动员（以秩序册名单为准）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十一、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

（二）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

男子组、女子组各分成若干小组，分别进行小组单循环赛，各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

2.第二阶段：各小组前两名队伍进行交叉淘汰赛，负者决出5-8名，胜者决出1-4名。

（三）比赛时间

比赛分为4节，每节10分钟，其中第1、2节和第3、4节中间休息2分钟，第2、3节中间休息10分钟。**每队在第四节和每一决胜期的最后2分钟各增加1次30秒的短暂停。**

（四）运动员必须提前到达赛场，在规定比赛时间15分钟后未能到场比赛的队伍，或上场队员不足5人按弃权处理，比分记录为20:0或0:20。

（五）比赛服装

各队比赛服装必须统一，每队须准备深、浅颜色各一套比赛服装（浅色必须为白色），队员比赛服装须印有号码（0,00,1-99），不得使用空心号码字体，号码一经确认并编入秩序册后不得更换。号码编号、尺寸按附件2标准执行，否则不予参赛。

（六）运动员装备

1.上衣前后的主要颜色与短裤相同。如果上衣带有袖子，袖子不能超过肘，不允许穿着长袖上衣。所有队员必须把上衣塞进比赛短裤内，允许穿着连体的服装。

2.短裤前后的主要颜色与上衣相同。短裤的长度必须在膝盖以上。

3.所有球员穿着与主色相同的短袜，袜子必须是可见的。

4.装备护具：球队的所有装备（包括弹力护臂、护腿、头带等）必须是相同的、单一的颜色，护膝颜色不做要求。

5.可以穿着紧身衣，无论什么类型的T恤都不能穿在背心里面。

（七）比赛用球

男子组使用7号球、女子组使用6号球。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向获得比赛各组别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奖牌，四至八名的队伍颁发奖牌（牌匾），前八名的全体运动员颁发证书；

（二）向获得比赛前三名队伍的教练员颁发指导获奖证书，向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颁发奖牌（牌匾）、运动员和裁判员颁发证书。

十三、报名、报到及联席会

（一）报名时间及要求

各参赛单位须指派教练员认真填写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审查信息汇总表，于11月5日17:00前将报名表、运动员资格审查信息汇总表（word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注明“学校全称+2023年全省高职院校篮球赛报名表”字样）：1720881742@qq.com，联系人：陈老师，电话：18386041919。电子报名表上必须有每一个运动员的一寸蓝底电子照片，无电子照片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将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报名表报道时交验。电子版报名表与纸质版报名表要相同。一经报名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二）报到

1.请各参赛队自备1号校旗（288×192cm）2面。11月12日中午14:00前报到,15:00至18:00适应场地、资格审查；13日至18日比赛，19日中午12:00前离会,具体竞赛时间根据报名队伍进行适当调整。

2.各代表队在报到时必须交验所有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材料方可参赛：

（1）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其它年龄证明一律无效）。如部分运动员无身份证，可以到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含赛区和往返赛区途中，建议增加医疗保险赔付金额）；

（3）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及比赛月内的医院体检报告；

（4）个人身体状况承诺书；

各参赛队需将本队《报名表》、《个人身体状况承诺书》原件胶装成册（按照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顺序排序）报到时上交至组委会。

（5）技术官员报到时间：11月12日下午17:00前到指定酒店报到。

（三）联席会

11月12日（报到当日）下午19:00在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清镇校区）召开赛前联席会（具体会场以报到时通知为准）。

十四、赛风赛纪与资格审查

（一）赛风赛纪规定

1.比赛遵循“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原则。

2.凡在比赛期间出现违反教师准则、学生守则及体育道德、赛风赛纪行为的人员将被取消参赛资格，违反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各队在比赛中必须服从裁判员的判罚，始终做到尊重对手，尊重观众。发生弃权、罢赛、打架斗殴等行为的参赛队、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取消主要责任队本场比赛成绩及比赛资格；若出现攻击裁判员等行为，则取消主要责任人在本次比赛中的参赛资格，并上报省教育厅予以严厉处分。

 4.球队席人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运动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并对自己行为负责。替补席禁止吸烟，在比赛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本队球队席的清洁工作。参赛运动员不得染发、蓄长发、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含光头）以及佩戴任何饰物，否则取消其参赛资格。

5.比赛中任何代表队、运动员及相关人员须遵守规则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和中断比赛，若出现干扰或中断比赛五分钟情况，裁判员有权判罚该队罢赛；球队席只允许该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进入。

 6.队员在比赛中不得使用坏、小、伤人动作去伤害对方。如有违反，除判罚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犯规或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外，并责令该队教练员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7.比赛中禁止使用不文明的语言和行为，辱骂、嘲讽、羞辱、威胁裁判员、工作人员、参赛对手、观众等，若出现此类情况，裁判员可视情况严重性，进行警告或直接取消该队本场参赛资格。

8.各队领队、教练员要树立良好的自身形象，在临场指挥时，着装必须整洁（着装包括但不限于长裤、运动衣、运动鞋，但不得穿短裤、牛仔裤、拖鞋进入比赛场地），否则不能担任临场指挥。

9.在比赛中有任何异议，该队应在本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由领队签字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10.在比赛过程中，若球队未经组委会批准擅自更换或新增运动员上场比赛，一经查实，取消该场比赛成绩（按弃权处理）。

11.各代表队在参赛期间要切实提高安全环保意识，任何人不得有意损坏赛场设施、器材、宣传广告等物件，并要做到文明参赛、文明观赛，不得在场内随意丢弃垃圾、乱扔杂物，禁止在场内吸烟。

（二）资格审查

1.比赛设立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从严从重处理。

2.资格审查将在赛前、赛中、赛后进行。赛前发现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改报他人；赛中、赛后发现，将取消本人或所在队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取消所属单位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资格，教练员省内终身禁赛，追究该单位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并通报全省，处罚意见书将直接下发所在学校和主管部门。

3.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述者，需向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组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书及所举报内容的相关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人民币1000元，经资格审查组核实后予以答复。

4.比赛中如遇争议，参赛单位领队或教练员应及时向裁判长口头提出，如裁判长裁决后仍有异议，须在30分钟内向大会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书，同时缴纳申诉费人民币1000元，最终结果由仲裁委员会作出。

十五、经费

（一）各参赛队参加本次活动所需一切费用自理，由派出单位承担。

（二）竞赛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含医疗、志愿者、场地、安保等）食宿费、交通费、工作酬金及活动筹办相关费用（如场地维修、喷绘制作等费用）从省体育局下拨清镇市2021年省级高原行动计划补助等项目资金青少年体育大联赛补助项目活动专项经费中列支（黔财综〔2021〕15号）。

十六、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